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四六四號令訂定發布。為配合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二七八四九八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爰修正第一條、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應遵循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其授權規定之條次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七條 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依 <u>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u>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三〇二七八四九八號令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並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爰配合修正應遵循之法規名稱。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